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60,370	483,751
第二類資本	61,160	57,711
(A)自有資本合計數	521,530	541,46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262,289	3,122,820
作業風險	109,088	102,549
市場風險	4,120	2,065
(B)風險性資產總額	3,375,497	3,227,434
資本適足率 (%) = (A)/(B)	15.45%	16.7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285,044	312,689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487	7,439
法定盈餘公積	157,647	153,560
特別盈餘公積	989	989
累積盈虧	9,203	9,07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460,370	483,75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528	9,29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0,632	48,412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61,160	57,711
自有資本合計=(A)+(B)	521,530	541,46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 2. 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3. 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項業務規範，落實各項責任制度，事前審查、貸放後管理與覆審，以抑制逾放，控制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業務、管理及各營業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編製風險性報表，包括逾期放款統計表、不良資產評估表及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限額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核算基數之限額辦理。 2. 授信業務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對往來客戶信用狀況、擔保品之品質、償債能力等因素，予以檢審，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

【附表四】**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09,31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62,994	330,13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1,628,584	1,536,946
住宅用不動產	2,441,130	1,100,977
權益證券投資	45,478	155,693
其他資產	138,534	138,534
合計	6,026,030	3,262,289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彙整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減少作業風險之損失。 2. 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作業人員、作業系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參與各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研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彙整風險管理資訊、遵守法令自評結果、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理監事會報告，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如以保險方式，應慎選保險公司，審慎簽訂合約；如採委外移轉，應慎選合作對象、注意客戶資料之保密，並依照主管機關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68,255	
111 年度	71,250	
112 年度	78,679	
合 計	218,184	8,727

填表說明：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 3 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 3 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 2 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循所訂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項投資項目，以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嚴密控管。 2. 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合乎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33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330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	—	—
交易簿	—	—	—
合計	—	—	—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